

# 拱墅区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拱财执法〔2024〕2号

投诉人：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新营房村4组351号10号A  
区10-9号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塘路201号

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1-1706房

中标供应商：浙江十德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越城巷118号12楼1201室

投诉人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实验室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4060011，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年7月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7月4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事实依据：**1.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所有主观分均只给出了得分的分值，没有规定分值的判定标准，我司无法判断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才能够得到满分，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造成了巨大的影响。2.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中称：7个子项主观分评分标准均已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我公司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并未找到相应的规定。例如“6.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评分项，评标标准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行业经验，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招标文件中根本没有说明4分、3分、2分、1分、0分这五个档次的判定标准是什么。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以什么标准来评定呢，难道要让专家凭想象打分吗？**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2.《政府

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投诉事项 2：**更正公告内容违法。**事实依据：**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中称：针对我公司质疑事项 1，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更正。我公司查阅其发布的更正公告后发现，被投诉人删除了原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急救包”和“急救包器材”等采购标的物。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投诉事项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违法。**事实依据：**1.我公司质疑函中的诉求为：将急救用品进行单独分包采购。被投诉人改变我公司诉求，并且于 6 月 25 日才对我公司进行回复，6 月 29 日开标，导致我公司重新编制招标文件的时间不足，严重影响了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2.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被投诉人更正公告中拟定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29 日 14:00，该时间为星期六，属于我国的法定假日。更正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明显不符合规定，并且直接导致我公司错失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机会。**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投诉人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辩称：**针对投诉事项1答复：**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整体评标标准分为七个部分，并已细化为15个评审因素，分别是：“1.商务资信部分评价（1分、3分）”、“2.技术商务响应的符合性评价（30分）”、“3.投标产品节能性、环保性评价（2分）”、“4.主要定制产品设计方案评价（3分、4分）”、“5.投标样品评价（2分、3分）”、“6.技术服务方案评价（4分、4分、4分、2分、4分、4分）”、“7.报价分（30分）”。2.商务技术评分内容按照分值属性分为“客观分”、“主观分”两类，共计14个子项，其中“主观分”已细化为7个子项，分别是“4.2 主要产品设计方案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4分）”、“5.2 投标样品功能完整性和整体稳固性评价（3分）”、“6.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4分）”、“6.2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4分）”、“6.3 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

方案评价（4分）”、“6.5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4分）”、“6.6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4分）”。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已明确对纳入“主观分”评审的“主要产品设计方案”及“其他技术方案”提出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190页），并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了所有“主观分”的评分根据和给分分值，具体说明如下：（1）“4.2 主要产品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按照采购要求，就10项主要定制品提供完整的设计图（具体见第三章采购要求），设计图内容应当包含对产品结构、功能、布局、尺寸等指标的完整描述。”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评委根据设计方案的整体合理性、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备注：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不完整的，此项得0分。”（2）“5.2 投标样品功能完整性和整体稳固性评价（3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投标样品功能满足采购要求、产品整体稳固性好的视为符合。”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完全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得0分”。（3）“6.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行业经验，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项

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管理和协调方法等。”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4）“6.2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合理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应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团队组织和协调能力，设各专业团队人员若干名，要求专业搭配合理、力量充分，具有熟练的技能，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括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专业能力、同类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5）“6.3 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技术特点，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包括产品安装调试的方式、方法、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等。”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

分、2分、1分、0分）”。（6）“6.5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技术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7）“6.6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技术水平，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回访服务制度等。”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综上所述，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已细化，所有主观分内容评标标准已明确，另，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已最大限度的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所有主观分均只给出



了得分的分值，没有规定分值的判定标准，我司无法判断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才能够得到满分，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但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证据材料，故我方认为，投诉主张不应予以支持。**针对投诉事项 2 答复：**该投诉事项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应当不予受理。2024 年 6 月 14 日，本项目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关于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政采云平台已同步就更正公告发布事宜通过手机短信向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了告知和提醒。更正公告发布后，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我方及采购人均未收到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更正的内容依法提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未经依法质疑，应当不予受理或驳回投诉。**针对投诉事项 3 答复：**2024 年 6 月 14 日，本项目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关于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政采云平台已同步就更正公告发布事宜通过手机短信向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了告知和提醒，投诉人所称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属于更正公



告的内容。更正公告发布后，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我方及采购人均未收到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更正的内容依法提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未经依法质疑，应当不予受理或驳回投诉。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招标公告、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质疑线上送达及质疑线上答复日志记录、更正公告、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告知和提醒凭证、投诉人企业信息查询截图等证据。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辩称：**针对投诉事项1答复：**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整体评标标准分为七个部分，并已细化为15个评审因素，分别是：“1.商务资信部分评价（1分、3分）”、“2.技术商务响应的符合性评价（30分）”、“3.投标产品节能性、环保性评价（2分）”、“4.主要定制产品设计方案评价（3分、4分）”、“5.投标样品评价（2分、3分）”、“6.技术服务方案评价（4分、4分、4分、2分、4分、4分）”、“7.报价分（30分）”。2.

商务技术评分内容按照分值属性分为“客观分”、“主观分”两类，共计14个子项，其中“主观分”已细化为7个子项，分别是“4.2 主要产品设计方案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4分）”、“5.2 投标样品功能完整性和整体稳固性评价（3分）”、“6.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4分）”、“6.2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4分）”、“6.3 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评价（4分）”、“6.5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4分）”、“6.6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4分）”。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已明确对纳入“主观分”评审的“主要产品设计方案”及“其他技术方案”提出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190页），并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了所有“主观分”的评分根据和给分分值，具体说明如下：（1）“4.2 主要产品设计方案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按照采购要求，就10项主要定制品提供完整的设计图（具体见第三章采购要求），设计图内容应当包含对产品结构、功能、布局、尺寸等指标的完整描述。”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评委根据设计方案的整体合理性、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备注：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不完整的，此项得0分。”（2）“5.2 投标样品功能完整性和整体稳固性评价（3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

明确提出“投标样品功能满足采购要求、产品整体稳固性好的视为符合。”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完全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得0分”。（3）

“6.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行业经验，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管理和协调方法等。”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4）

“6.2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合理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应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团队组织和协调能力，设各专业团队人员若干名，要求专业搭配合理、力量充分，具有熟练的技能，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括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专业能力、同类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5）

“6.3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本

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技术特点，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包括产品安装调试的方式、方法、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等。”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6）“6.5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技术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7）“6.6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4分）”：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均已明确提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技术水平，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回访服务制度等。”的相关要求，并在评标标准中明确了“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

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综上所述，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已细化，所有主观分内容评标标准已明确，另，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已最大限度的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所有主观分均只给出了得分的分值，没有规定分值的判定标准，我司无法判断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才能够得到满分，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但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证据材料，故我方认为，投诉主张不应予以支持。**针对投诉事项2答复：**本项目于2024年6月14日发布关于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我方及代理机构均未收到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更正的内容依法提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未经依法质疑，应当不予受理或驳回投诉。**针对投诉事项3答复：**本项目于2024年6月14日发布关于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并对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进行了更正，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我方及代理机构均未收到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更正内容依法提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投诉人

的该投诉事项未经依法质疑，应当不予受理或驳回投诉。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更正公告、政采云更正公告短信告知记录、投诉人企业信息查询截图、投标人名单及签到表、投诉答辩函等证据。

中标供应商浙江十德教育设备有限公司述称：**针对投诉事项 1：**评分内容中商务技术分值 70 分，各项评分内容均已列出，不存在评审因素未细化，且各投标单位得分数值均已公布于政府采购网，且从公布的分值，可以看出本项目合理合法，无任何异议。关于投诉单位“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我单位市场调研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医疗器械销售，而本次招标货物主体为教学用实验室家具，该投诉单位经营范围内无任何与招标主体货物相关联，且该单位社保缴纳人数为 0；注册资本实缴约 4.9 万元，我认为该企业完全不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图略）。**针对投诉事项 2：**本项目主要采购货物标的为实验室家具，更正公告内容没有变主要标的货物。“急救包、急救包套件”在本项目我单位报价中占比仅 9000 多元，不到中标金额的三百分之一，不存在更改采购项目的标的物。**针对投诉事项 3：**关于“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实验室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CTZB-2024060011”采购项目 2024 年 6 月 14 日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且各投标单位应都收到更正通知短信，不存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间不足。关



于“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实验室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CTZB-2024060011”采购项目，从更正公告到开标共计15天，而该投诉公司却等到项目中标后提交投诉函，而不在开标前提交投诉函，实属不合理。综上所述，关于“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实验室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CTZB-2024060011”采购项目，我公司“浙江十德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以335.6218万元已中标，低于预算价220多万元；该中标价格接近于我方制造成本，如诺本项目废标，将暴露我单位货物制造成本，对下次参与本项目竞标将造成无法预估的影响。望有关部门合情、合理、合法的处理本项目投诉事宜。

####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TZB-2024060011），2024年6月4日发布采购公告，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6月14日发布更正公告，6月29日14:00开标，共有上海臻昂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等6家供应商投标，投诉人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投标。6月30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浙江十德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7月17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br>(权重) | 主观分<br>/客观<br>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br>评标标准相<br>应的商务技<br>术资料 |
|----|------------|--------------------------------------------------------------------------------------------------------------------------------------------------------------------------------------------------------------|------------|-------------------|--------------------------------|
|    |            | 4.2 主要产品设计方案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按照采购要求，就10项主要定制品提供完整的设计图（具体见第三章采购要求），设计图内容应当包含对产品结构、功能、布局、尺寸等指标的完整描述。评委根据设计方案的整体合理性、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备注：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不完整的，此项得0分。                                   | 4          | 主观分               | 主要产品<br>设计图                    |
|    |            | 5.2 投标样品功能完整性和整体稳固性评价：投标样品功能满足采购要求、产品整体稳固性好的视为符合。完全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投标样品                           |
| 6  | 技术服务<br>方案 | 6.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行业经验，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项目组织<br>实施方案                   |
|    |            | 6.2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合理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应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团队组织和协调能力，设各专业团队人员若干名，要求专业搭配合理、力量充分，具有熟练的技能，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括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专业能力、同类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拟派项目<br>实施团队<br>情况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br>(权重) | 主观分<br>/客观<br>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br>评标标准相<br>应的商务技<br>术资料 |
|----|------|---------------------------------------------------------------------------------------------------------------------------------------------------------------------------------------------|------------|-------------------|--------------------------------|
|    |      | <b>6.3 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评价。</b>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技术特点，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包括产品安装调试的方式、方法、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等。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投标产品<br>安装调试<br>技术方案           |
|    |      | <b>6.5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b>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技术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技术培训<br>方案                     |
|    |      | <b>6.6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b>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技术水平，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及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回访服务制度等。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具体程度、明确程度、合理程度、有效程度进行评价给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4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br>方案                     |

### 三、更正公告（6月14日）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 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4年06月24日14:00                               | 2024年06月29日14:00       |
| 2  | 原招标文件页码第44页“3.1采购标 | (1) 急救包：1个（内含：酒精棉片1包、碘伏棉签1包、纱布片1包、创可贴1盒、医用透气胶带 | (1) 沙箱：1个，规格（约）：500mm× |



|   |                                                    |                                                                                                                                                       |                                                                   |
|---|----------------------------------------------------|-------------------------------------------------------------------------------------------------------------------------------------------------------|-------------------------------------------------------------------|
|   | 的详细技术要求”第 1-4 项“急救用品 1”采购要求                        | 2 卷、医用弹性绷带 2 卷、烫伤膏 1 支)；<br>(2) 沙箱：1 个，规格(约)：500 mm×400 mm×400 mm；<br>(3) 灭火器：1 套，规格：3kg。                                                             | 400 mm×400 mm；<br>(2) 灭火器：1 套，规格：3kg。                             |
| 3 | 原招标文件页码第 81 页“3.1 采购标的详细技术要求”第 1-106 项“急救用品 2”采购要求 | (1) 急救包套材 1 套(内含：酒精棉片一包，碘伏棉签一包，纱布片一包，创可贴一盒，医用透气胶带 2 卷，医用弹性绷带 2 卷，烫伤膏 1 支)；<br>(2) 灭火器 1 套：规格 3kg。                                                     | (1) 灭火器 1 套：规格 3kg。                                               |
| 4 | 原招标文件页码第 147 页“3.1 采购标的详细技术要求”第 5-6 项“急救用品”采购要求    | (1) 急救包套材：1 套(含酒精棉片 1 包、碘伏棉签 1 包、纱布片 1 包、创可贴 1 盒、医用透气胶带 2 卷、医用弹性绷带 2 卷、烫伤膏 1 支)；<br>(2) 沙箱：1 个，定制规格尺寸 500×400×400 (mm，±10 mm)；<br>(3) 灭火器：1 套，规格 3kg。 | (1) 沙箱：1 个，定制规格尺寸 500×400×400 (mm，±10 mm)；<br>(2) 灭火器：1 套，规格 3kg。 |

四、质疑阶段，投诉人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称：**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未对需要许可经营的产品进行分包采购。**事实依据：**本次采购物品中的急救用品属于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该产品需要进行备案。**法律依据：**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所有主观分均只给出了得分的分值，没有规定分值的判定标准，我司无法判断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才能够得到满分，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造成了巨大的影响。**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

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质疑答复称：**针对质疑事项1答复：**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06月14日以公告的形式予以更正。**事实依据：**2024年06月14日发布的更正公告（网址略）。**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十三条。**针对质疑事项2答复：**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整体评标标准分为七个部分，并细化为15个子项（即评审因素）。2.商务技术部分按照分值属性为客观分、主观分两类共计14个子项，其中主观分已细化为7个子项，分别是“主要产品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4分、3分、2分、1分、0分）”、“投标样品功能完整性和整体稳固性评价（3分、1.5分、0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4分、3分、2分、1分、0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4分、3分、2分、1分、0分）”、“技术培训方案评价（4分、3分、2分、1分、0分）”、“售后服务方案评价（4分、3分、2分、1分、0分）”。3.上述7个子项的主观分评标标准均已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综上，贵单位所述“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的质疑事项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事实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十三条。

五、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载明了评标委员会对浙江十德教育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高联成套教育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瑞欣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臻昂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就评审条款“4.2 主要产品设计方案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5.2 投标样品功能完整性和整体稳固性评价”“6.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6.2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6.3 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评价”“6.5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6.6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的评分情况。

六、投诉人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提供了《关于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实验室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主观分评审的说明》及附件《关于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实验室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意见》。该说明显示：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实验室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60011）于2024年6月29日完成评审，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并独立完成了该项目的评审工作。包括：1.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10项主要定制品的设计图，对评审条款“4.2 主要产品设计方案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进行了评分（4、3、2、1、0）；2.根据投标样品对评审条款“5.2 投标样品功能完整性和整体稳固性评价”进行了评分（3、1.5、0）；3.根据项目组织管理架构、进度安排及保

障措施、管理和协调方法等对评审条款“6.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进行了评分（4、3、2、1、0）；4.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专业能力、同类项目经验等对评审条款“6.2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进行了评分（4、3、2、1、0）；5.根据产品安装调试的方式、方法、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等对评审条款“6.3 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评价”进行了评分（4、3、2、1、0）；6.根据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对评审条款“6.5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进行了评分（4、3、2、1、0）；7.根据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回访服务制度等对评审条款“6.6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进行了评分（4、3、2、1、0）。另，该项目中标结果发布后，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我方及采购人均未收到相关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观分打分项（包括“4.2 主要产品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5.2 投标样品功能完整性和整体稳固性评价”、“6.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6.2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6.3 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评价”、“6.5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以及“6.6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评分结果提出的质疑，且评标委员会在上述主观分打分项的评分结果中也未出现畸高畸低的情形。特此说明（附：评标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实验室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意

见》)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被投诉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提供了《关于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实验室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主观分评审的说明》及附件《关于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实验室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意见》，拟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评审条款“4.2 主要产品设计方案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5.2 投标样品功能完整性和整体稳固性评价”“6.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6.2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6.3 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评价”“6.5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6.6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进行评分。经审查，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所有主观分均只给出了得分的分值，没有规定分值的判定标准”，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前述评审条款每项分值、占商务技术分比重、专家评审打分以及供应商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质疑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3。投诉人主张“更正公告内容违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违法”，均未经依法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条件，故不属于本次投诉处理范围。

综上，投诉人关于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学校实验室家具及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4060011）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印发

---

